

# 玉安爆破

NEEQ: 872619

#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黄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艳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胡曾勇因为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其已委托董事杨胜高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对年报及相关议 案投赞成票。
-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艳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5985338930
传真	0856-3236669
电子邮箱	1937280991@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茅坪新区风雨桥头
	55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599,616.98	22,169,713.76	-16.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6,868.10	10,532,961.27	-4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0.50	0.87	-42.53%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3%	52.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3%	52.4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05,049.65	7,628,177.25	-2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1,473.83	-3,493,367.86	29.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786,341.83	-3,561,647.64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77.60	-805.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54.66%	-28.91%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57.86%	-29.48%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	0	12,000,000	10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70%	0	8,400,000	70%
	董事、监事、高管	3,600,000	30%	0	3,600,000	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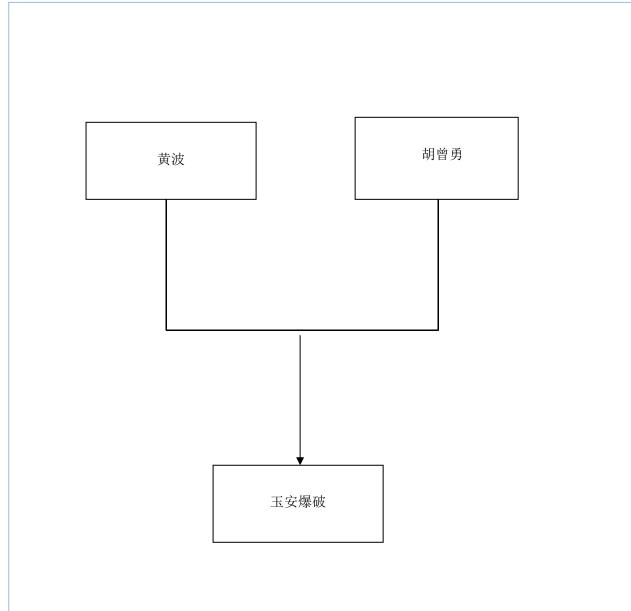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黄波	8,400,000	0	8,400,000	70%	8,400,000	0
2	胡曾勇	3,600,000	0	3,600,000	30%	3,60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12,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黄波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四)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